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类型、额度及投资期限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认为：从以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看，本金利息均安全回收，取得较好收益，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目前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投资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预计会有部分资金暂时闲置，运用这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正英

罗正英

2021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芮延年

芮延年

2021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 平

2021年12月20日